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3279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黃羽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9,1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4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4頁），經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07 年6 月12日23時41分許，行經高雄市○鎮區○○○路與育樂路路口時，因轉彎時不依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指

示左轉，而與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鍾○○所有並由洪○○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因過失毀損系爭車輛，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9,136元（包含工資2,912 元、烤漆8,890元、零件17,334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1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同意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費用，並減縮聲明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四、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五、經查：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再者，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7頁、第96頁），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至

第68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就前開過失行為，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共計21,432元（已扣除車輛零件折舊費用，參本院卷第94頁）。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21,4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 年9 月7日（見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32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玉娥